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796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蔡宛芸

被告 拾伍嚴選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呂宇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二十五分，在本院第二十一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二、原告應於收到裁定後五日內向本院具狀確認訴之聲明有無請求本金，並載明訴之聲明之全部內容，及提出繕本三份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侑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書記官 鄭汶晏